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无锡国联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拟以债权出资涉及的
应收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
资产评估报告

天源评报字〔2021〕第 0599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3333020139202100426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无锡国联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以债权出资
涉及的应收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
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天源评报字〔2021〕第0599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梁雪冰(资产评估师)、徐春芬(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4
一、债权人、委托人(债务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价值类型.....	7
五、评估基准日.....	8
六、评估依据.....	8
七、评估方法.....	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0
九、评估假设.....	11
十、评估结论.....	1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2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2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2
附 件.....	14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前提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由委托人(债务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债权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债权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债权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摘 要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偿债能力分析,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无锡国联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以债权出资涉及的应收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在2021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及结论摘要如下:

一、 债权人:无锡国联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联新禾)

二、 委托人(债务人):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创环境)

三、 评估目的:为债权出资提供价值参考。

四、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为国联新禾拟以债权出资涉及的应收启创环境的债权。具体评估范围为:国联新禾应收启创环境的债权金额为14,000,000.00元。

五、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六、 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

七、 评估方法:偿债能力分析

八、 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为1,4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万元整)。

评估结论仅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应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债权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来确定,当债权状况和市场变化较小时,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2021年9月30日至2022年9月29日。

九、 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事项说明详见资产评估报告“十一、特别事项说明”。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和本次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 资产评估报告日:2021年11月17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资产评估报告

天源评报字〔2021〕第 0599 号

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偿债能力分析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无锡国联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以债权出资涉及的应收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债权人、委托人(债务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债权人概况

1. 企业名称：无锡国联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联新禾)
2. 企业住所：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5 楼
3. 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代表：张伟民)
4.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MA1YMHRFOU
6. 经营业务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乡村振兴产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委托人(债务人)概况

1. 企业名称：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创环境)
2. 企业住所：宜兴市芳桥街道夏芳村
3. 注册资本：6,225.652 万元人民币
4. 法定代表人：许海民
5.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560327458N
7. 历史沿革：

启创环境(公司原名称：江苏启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24 日，由许海民、张志连共同出资设立。启创环境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许海民出资人民币 9.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9.00%;张志连出资人民币 0.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上述出资业经无锡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宜会师报验字(2010)第 175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8 月 31 日,根据启创环境股东会决议,许海民增加投资人民币 1,970.10 万元,张志连增加投资人民币 19.9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000.00 万元。该增资业经无锡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宜会师报验字(2010)第 186 号《验资报告》。

此次增资后,启创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出资比例(%)
许海民	1,980.00	1,980.00	99.00
张志连	20.00	20.00	1.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2012 年 7 月 13 日,张志连与自然人张云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志连将其持有的启创环境股权全部转让给张云芳。此次股权变更后,启创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出资比例(%)
许海民	1,980.00	1,980.00	99.00
张云芳	20.00	20.00	1.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2015 年 3 月 9 日,根据启创环境股东会决议,许海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张云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 2,0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060.00 万元;2016 年 4 月 20 日,根据启创环境股东会决议,许海民认缴的 3,000 万元出资额的出资方式变更为 550.00 万元以实物方式(房产)缴纳、2,450 万元以货币方式缴纳。该增资业经宜兴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宜方正验字(2016)第 032 号《验资报告》。

此次增资后,启创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出资比例(%)
许海民	4,980.00	4,980.00	98.419
张云芳	80.00	80.00	1.581
合计	5,060.00	5,060.00	100.00

经过多次股权变更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8 年 10 月 22 日, 根据启创环境股东会决议, 股东珠海市智德盛银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43.0868 万元, 增资后注册资本由 5,060.00 万元增加到 5,703.0868 万元。该增资业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出具希会验字(2018)0073 号《验资报告》。

此次增资后, 启创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许海民	3,966.00	69.5413%
2	珠海市智德盛银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43.0868	11.2761%
3	宜兴科信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6.00	8.8724%
4	马法民	100.00	1.7534%
5	张云芳	80.00	1.4027%
6	赵辉灵	80.00	1.4027%
7	于小凤	55.00	0.9644%
8	卜翠华	50.00	0.8767%
9	蒋亚平	50.00	0.8767%
10	姚洪生	50.00	0.8767%
11	孙国仙	33.00	0.5786%
12	鲁庆荣	30.00	0.5260%
13	于广星	25.00	0.4384%
14	吴永生	20.00	0.3507%
15	陆铭	15.00	0.2630%
	合计	5,703.0868	100.00%

经过多次股权变更, 根据启创环境 2020 年 12 月 22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启创环境向山东省财金新动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750,593.00 股; 向无锡金程创业投资宜兴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75,059.00 股(含); 每股面值 1 元, 每股发行价格为 8.42 元。此次股票发行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225.652 元。该增资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出具天职业字[2021]9221 号《验资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 启创环境的注册资本未再发生变化。

8. 经营业务范围: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耐火保温材料、涂装设备的技术研究、开发、制造、销售;

通用机械设备的技术研究、开发、制造；照明器具、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钢制品、仪器仪表、电线电缆的销售；钢带的加工、销售；消防器材设备、清淤机械的制造、销售；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环保技术服务；膜技术的研发；机电安装工程的施工；按一级资质从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业务；制药专用设备的制造；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限制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启创环境提供的《无锡国联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国联新禾向启创环境提供资金 1400.00 万元，用途为补充营运性流动资金，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资金达到启创环境账户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金使用到期前，国联新禾有权要求启创环境启动向国联新禾定向增发的程序，国联新禾可以对启创环境提供的该协议全部资金本金以债转股的方式参与启创环境定向增发并取得股份。

国联新禾拟实施债权转股权之事宜，本次评估目的系为该债权转股权的债权价值提供市场价值参考，以供启创环境判断作价金额的合理性。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为国联新禾拟以债权出资涉及的应收启创环境的债权。根据启创环境提供的财务报表，评估基准日国联新禾应收启创环境的债权金额为 14,000,000.00 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债权人未以该项债权设定质押担保。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本评估项目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

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六、评估依据

(一)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6.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
7.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二) 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
8.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
9.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10.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三) 权属依据

1. 启创环境《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验资报告；
2. 启创环境与国联新禾的投资协议书；
3. 启创环境《关于公司拟签订债转股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决议；
4. 启创环境投资资金汇入的记账凭证、银行回单、对账单；
5. 与债权相关的经济业务合同、协议及发票等；

6.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四) 取价依据

1. 启创环境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
2. 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
3. 《企业会计准则》；
4. 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察看和市场调查取得的与估价相关的资料。

七、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对象为债权，不适用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基本评估方法。

因债务人主体资格存在，可以独立承担责任，且债务人财务资料健全，故综合分析债务人的实际偿付能力，采用偿债能力分析对委估债权进行评估。偿债能力分析法的评估思路主要是通过对企业(含债务人、债务责任关联方)的资产质量进行分析评价，清查核实企业负债，判断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能力和发展前景，从综合考察债务人和债务责任关联方偿还债务能力的角度来分析债权的可能受偿程度，并适当考虑其他影响因素，揭示和评价某一时点债权资产价值。

对债务人、债务责任关联方偿债能力的考察主要从以下三种方法中选择：假设清算法、现金流偿债法、信用评价法，根据企业的实际状况适当选用以上方法分别对债务人、债务责任关联方进行偿债能力分析，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债务人和债务责任关联方偿还债权的能力，最终确定债权可受偿金额。

由于债务人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且启创环境于评估基准日正常运营，款项出现呆坏账及资产出现损失的可能性较小，能够比较准确合理的确定可用于偿债的金额，从而判断债权的受偿程度，因此采用假设清算法分析债务人的偿债能力。具体程序如下：

1. 取得债务人财务资料并对该项债权形成的过程进行分析；
2. 对债务人的全部资产进行估算；
3. 在分析债务人全部资产、负债的基础上除去不能用于偿债的无效资产和无需支付的无效负债，以此确定债务企业的有效资产和有效负债；
4. 分析影响债权受偿的其他因素，如或有收益、债务人新增偿债能力、或有损失等；

5. 若有效资产明显足以偿付有效负债, 委估债权可得到足额偿付, 即以债权的账面值作为其评估值;

6. 若有效资产无法足额偿付有效负债, 需确定优先偿还负债, 以确认债务人的一般负债总额(从负债总额中扣除无效负债和需要优先清偿的负债后就是一般负债总额), 以及债务人可用于清偿一般债务的有效资产总额, 进一步分析计算债务人对一般债务的偿付比例, 以求得该项债权的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整个评估过程包括接受委托、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评定估算、编写资产评估报告、内部审核及提交报告, 评估程序总体实施过程如下:

(一) 接受委托

1. 在与委托人明确了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范围、价值类型及评估基准日等基本事项, 并确认满足专业胜任能力、评估独立性不受影响、评估风险可控的前提下, 我公司接受委托并与委托人签订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委派评估专业人员并组建评估项目组;

3. 编制工作计划和拟定初步技术方案。

(二) 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

1. 结合项目具体情况, 向启创环境提供所需资料明细清单;

2. 选派评估专业人员指导启创环境相关人员编制评估申报明细表;

3. 辅导委托人(债务人)财务和资产管理人员对财务报表列示的资产和负债按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内容进行全面清查核实和填报, 同时按评估资料清单的要求收集准备相关评估资料。

4. 评估专业人员调查、核实委估债权与验证相关评估资料, 检查核实委估债权的形成与金额, 验证相关评估资料, 对启创环境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 and 资料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

(三) 评定估算

评估专业人员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整理, 根据本次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及所收集到的资料选择相适应的评估方法, 在综合分析启创环境资产的变现偿付能力 and 所需承担的相应债务后, 判断委估债权是否可以得到足额偿付, 以此为基础确定委估债权的评估价值。

(四) 编写资产评估报告与内部审核

汇集资产评估工作底稿,得出评估结论。资产评估机构内部分级审核,并在不影响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和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沟通,听取意见。

(五) 提交报告

向委托人提交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 交易假设

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二) 公开市场假设

(1) 有自愿的卖主和买主,地位是平等的;

(2) 买卖双方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交易行为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 待估资产可以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4) 不考虑特殊买家的额外出价或折价。

(三) 除启创环境报表列示的资产、负债外,不存在其他归属于启创环境的现实及或有的重要资产和负债。

(四) 委托人(债务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定这些前提、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不考虑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由于前提、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

十、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为 1,4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万元整)。

评估结论仅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应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债权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来确定,当债权状况和市场变化较小时,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次评估综合分析评估基准日启创环境的各项资产及负债价值后,判断国联新禾拟以债权出资涉及的应收启创环境的债权可足额偿付。但若期后因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资产的可变现价值发生较大波动,则将对该项债权能否得到足额偿付产生影响。

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和经济行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本报告的使用受以下限制:

(一)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认真阅读和正确理解本报告的各组成部分(包括声明、摘要、正文和附件等),单独或部分使用均无法全面、合理反映评估结论;并应特别关注本报告的价值类型、依据、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及委托人(债务人)承诺函的相关提示。

(二)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报告中披露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用于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未征得本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四)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次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1 年 11 月 17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梁雪冰
331030091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徐春芬
33180164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 件

- (一) 本次评估经济行为相关文件
- (二) 债权人及委托人(债务人)营业执照
- (三) 委托人(债务人)承诺函
- (四) 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 (五)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
- (六) 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七) 资产评估明细表

无锡国联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与

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协议书

2021 年 月 日



本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甲、乙双方于 2021 年【】月【】日在江苏省无锡市签署。

甲方：无锡国联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MA1YMHRF0U

住所：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5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张伟民

乙方：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560327458N

住所：宜兴市芳桥街道夏芳村

法定代表人：许海民

鉴于：

1、甲方是在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为 10,000 万元，甲方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具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规定的作为股东的资格。

2、乙方是依法设立并在股转公司挂牌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为“启创环境”，股票代码为“872515”。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注册资本为 6,225.652 万元。

3、现甲方拟向乙方提供资金 1,400 万元，后续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情况下择机拟将该等款项转为股权，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提供的资金。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就本次提供资金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提供资金金额、付款时间

甲方拟向乙方提供资金 1,400 万元，先决条件为：1) 本协议已经签署并生效；2) 甲方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审议程序审议通过；3) 乙方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完毕同意接受资金的审议批准程序；4) 不存在任何法律变更或政府机关限制、制止、禁止、宣布无效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止（或者寻求阻止）本次投资完成的行为或程序；5) 在提供资金前，甲乙双方做出的陈述和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没有误导性。6) 在提供资金前，乙方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在以上投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乙方向甲方交付其正式出具的书面通知文件，确认前述投资先决条件已经全部满足并要求付款。

甲方应在通知所规定的时间内，如通知未规定付款时间的则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宁波银行官林支行

账号：78120122000011352

第二条 资金使用期限

甲方向乙方提供资金，用途为补充营运性流动资金，乙方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资金到达乙方账户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 转股或归还资金及利息

资金使用到期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启动向甲方定向增发的程序，甲方可以其对应乙方提供的本协议全部资金本金以债转股的方式参与乙方定向增发并取得乙方股份。届时转股价格为每股 8.42 元，按照公司估值 5.24 亿元确定，转股数量按照提供资金金额除以转股价之后的股份数（股份数须为整数）计算。

如甲方选择债转股的，届时转股事项仍应根据《公司法》和乙方《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股转公司相关法规规定，经乙方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或股转系统审核等相关增资程序后方可生效并实施。

如甲方转股事项完成（乙方在股东名册上记载甲方为股东或办理完成股份托

管手续），则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金应全部免息。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 10%（单利）年利率，按照提供资金实际占用期间（自资金到达乙方账户之日起计算，至乙方将甲方所提供资金返还至甲方账户之日止）计算利息并支付本金：

（1）如甲方选择债权转为股权，但转股事项自本协议签署后 1 年未能完成的（以未办理完成股份托管手续为准）；

（2）转股事项未能通过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或未能通过相关监管部门审核通过的；

（3）资金使用到期前，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将债权转为股权的；

（4）资金使用到期前，公司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第四条 承诺及保证

4.1 甲方承诺、保证如下：

（1）甲方是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备股转公司规定的作为股东的资格；

（2）甲方本次投资已履行了内部相关审议程序，对投资资金享有完全的所有权和处分权；

（3）甲方已知悉本次投资及转股后的公司经营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4.2 乙方承诺、保证如下：

（1）乙方是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权清晰；

（3）乙方已充分完整披露了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损益等相关信息，不存在未披露的其房产、土地使用权、著作权、商标、专利或其他重要资产被设定抵押、担保或存在其它权利负担的情况；

（4）乙方不存在未披露的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存在同业竞

争的情形；

(5) 乙方不存在未披露的其股东之间、股东的控股股东和/或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其股东受同一主体控制或存在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6)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乙方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乙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做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第五条 通信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方式作出并经该方或代表该方签署。该等通知通过专人手递、或传真、或预付邮资的挂号信、或双方认可的快递公司的方式，在送至本协议项下所载地址、传真号码或双方为通知之目的而不时告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时将视为有效送达。双方初步的地址和传真号码如下：

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市芳桥街道芳扶路9号

收件人：周国强

联系电话：18857200168

无锡国联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5楼

收件人：陆俊飞

联系电话：13961785335

本协议所列明的地址即作为双方书面通知及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于包括各个仲裁、诉讼及执行阶段。如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变更，该方应及时告知对方或司法机关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如果提供的送达地址不确切、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导致司法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该方将自行

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司法机关将诉讼文书邮寄至送达地址的，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六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应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分别签署并加盖企业公章后成立，经乙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审议程序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中另有规定者外，任何一方如因违背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未能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应负责赔偿他方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和所有直接的损失、损害、责任和/或开支。

第八条 争议解决

由于或关于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提交至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第九条 其他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国联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之签署页）

无锡国联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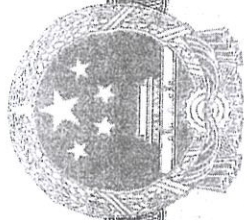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YMH9F0U (1/1)

编号 320200666201907020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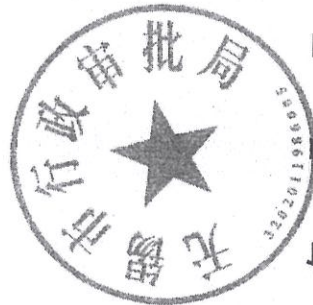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无锡国联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0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9年07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张伟民)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5楼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乡村振兴产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年 07 月 01 日

2021

委托人(债务人)承诺函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本公司债权人无锡国联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实施债权转股权的需要，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无锡国联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应收本公司的债权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9月30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1. 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2. 所提供的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权属证明、财务信息和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
3. 本公司有关资产的抵押、质押、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负债等重大事项已揭示充分，无任何隐瞒事项；
4. 本公司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5.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6. 在评估工作整个过程中未采用任何方式干预评估工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债务人) (盖章)：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658309XG (1/1)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用信息
记录、报告、许可、监管



名称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肆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0年0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钱幽燕	营业期限	2000年02月2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土地估价；土地估价服务；土地估价咨询；土地估价报告编制；土地估价项目管理；土地估价业务培训；土地估价软件开发；土地估价信息系统集成；土地估价数据服务；土地估价中介服务；土地估价咨询服务；土地估价技术服务；土地估价信息服务；土地估价其他服务。 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1202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22日

杭 州 市 财 政 局

杭财资备案[2018]24号

备案公告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6号令)《浙江省资产评估机构财政监督管理实施办法》(浙财企〔2017〕92号)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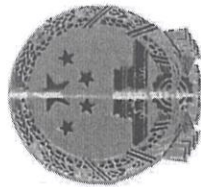
二、法定代表人为钱幽燕。

三、资产评估机构的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仅供天源译报字[2018]第0599号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以天源证评字[2021]第0599号报告使用



批准文号：财企[2009]41号 证书编号：0571061003

变更文号：财办企[2014]3号

序列号：000131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十月十六日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梁雪冰

性别：男

登记编号：33030091

单位名称：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3-08-09

年检信息：通过（2021-0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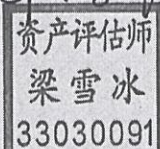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1-07-29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徐春芬

性别：女

登记编号：33180164

单位名称：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8-10-19

年检信息：通过（2021-03-19）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徐春芬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徐春芬
33180164

打印日期：2021-08-06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